程、圖書
課程
導實戰研習
起開課
師主講
有權第一次
22晚起開
中泰主講
業土地處理
/19晚起開
秋明主講
北市館前
樓
2356-0809
地政圖書
公設點移交實
德著 250元
處分實務與技
地法第34條
秋明編著
車位問題解析
260元
法律套書
的法律10堂課
著 350元
說錯誤160問
紀帳本事務
0元
節稅帳本
280元
、看圖一點通
紀帳士事務
0元
看圖一點通
390元
價1570元
200元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
19.com.tw
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全部選擇
民事 刑事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 日 第 143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判名譽加害人公開道歉 須未損其人性尊嚴 方符比例原則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費用轉列收入涉稅基 應以法律明定
東大宇賀教授演講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
2. 朱石炎／探討「他」案相關問題
2.3 蔡惠如／智慧財產新制下民事證據保全之應然與實然（下）
4 屏東、澎湖地院分別舉行通訊監察業務協調會
台東地院與轄區各金融機構舉行座談
宜院「孩子，家庭的鏡子」家族系統排列工作坊研習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6號解釋

判名譽加害人公開道歉 須未損其人性尊嚴 方符比例原則

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由法院為適當處分合憲 法院命公開道歉應權衡各情節為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4月3日舉行之第1336次會議中，就新〇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〇壯等六人爲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46號、62年台上字第2806號、90年台上字第646號判例及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第11條、第23條及司法院釋字第509號、第577號解釋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56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之一新〇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〇〇）於民國（下同）89年11月間所發行之新〇〇周報中，刊出以「鼓動緋聞，暗鬥阿扁的竟然是呂〇蓮」之報導，時任副總統之呂〇蓮認該報導不實，損害其個人名譽，乃以新〇〇、社長王〇壯、總編輯李〇駿、執行主編陶〇瑜、主編吳〇玲、採訪記者楊〇媚（以下簡稱新〇〇等6人），以及另2位相關人員爲被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爲損害賠償民事訴訟，訴請被告連帶將「道歉聲明」連續3天刊登於18家報紙，並於14家電視臺播放朗讀之，又連帶將判決書全文刊登於18家報紙，並於14家電視臺及8家廣播電臺播放朗讀之，以回復其名譽。

（二）本案經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以91年度上字第403號民事判決廢棄部分第一審判決，改命新〇〇等6人連帶將「道歉聲明」及該判決主文暨理由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工商時報各一天，而駁回呂〇蓮、李〇駿其餘上訴。

（三）新〇〇等6人不服其敗訴部分之第二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民事判決予以駁回，而告定讞。

（四）渠等6人認上開最高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民法第195條規定及相關法令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及補充解釋。

（解釋理由書、部分協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等，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7解釋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費用轉列收入涉稅基 應以法律明定

所得稅法細則82條第3項及營所稅查核準則108條之1 違憲 99.4.2前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4月3日舉行之第1336次會議中，就：

（一）三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〇枝爲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626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467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條之1等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逾越租稅法律主義及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公平原則與時效法定原則之疑義，聲請解釋案；及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050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3168號裁定，所適用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條之1等規定，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逾越司法院釋字第217號解釋意旨，且與公平原則及時效法定主義不符，並牴觸憲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聲請解釋案；

（二）三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〇勳爲請求退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35號判決，所適用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條之1等規定，有逾越司法院釋字第217號解釋意旨及牴觸憲法第7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57號解釋。

解釋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機構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二年而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科目，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上開規定關於營利事業應將帳載逾2年仍未給付之應付費用轉列其他收入，增加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所得及應納稅額，顯非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且逾越所得稅法之授權，違反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1年內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三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聲請人於92年度及9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經國稅局初查，以其2年度均有發生逾2年尚未給付之應付利息，乃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3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8條之1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將該應付利息調整轉列其他收入科目。

2. 聲請人不服，先後提起行政爭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626號判決及96年度訴字第1050號判決，以系爭規定係爲執行課稅所必要，與所得稅法第49條規定相配合，符合同法第24條規定意旨，並無違同法第22條規定之精神等爲由，維持原處分。

3. 聲請人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467號及97年裁字第3168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

4. 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侵害其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逾越租稅法律主義及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公平原則與時效法定原則，聲請解釋。

（二）聲請人三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聲請人辦理87年至9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簽證會計師就其應付長期借款利息已逾2年尚未給付部分，自行依法調整轉列收入，後經國稅局核定在案。嗣聲請人於94年4月及5月分別去函該局，主張簽證會計師適用法令錯誤，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遭該局函覆以87年度部分已逾申請退稅期限，而88至91年度部分尚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情事爲由，否准其申請。

2. 聲請人對該局否准退還88至91年度溢繳稅款之部分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35號判決駁回，全案確定。

3. 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侵害其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逾越租稅法律主義及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公平原則與時效法定原則，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國際司法交流

東大宇賀教授演講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

【本刊訊】爲瞭解日本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理論與實務之現況，司法院於3月27日邀請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宇賀克也教授演講「日本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之理論與實務」。由陳春生大法官主持，高雄大學簡玉聰助理教授口譯，與會者有陳新民大法官、學者、各法院法官及司法院同仁共50多人。

宇賀教授是日本行政法學界泰斗，著作等身，專長爲行政法、行政程序法、資訊公開法、政策評價法等。

本次演講分就日本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之理論與實務，以深入淺出方式說明。在行政處分方面，宇賀教授說明行政處分與行政行爲之概念區別、行政行爲論之變遷、對傳統行政行爲中心主義之批判、行政行爲效力論之衰退等。並以日本最高法院最近之判例，說明行政行爲概念與行政處分概念有分離之現象，如將行政指導認爲該當於行政處分及肯認土地重劃事業計畫決定之處分性。另於2004年修正行政事件訴訟法，已明定以公法上之確認訴訟，作爲處分性被否定之行政作用之救濟方式。

在行政契約方面，除了說明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二分論之崩盤等議題外，也以名古屋地方法院有關國公立大學入學許可之判決爲例，說明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之交錯關係。

演講後與會者提出行政契約等相關問題，經宇賀教授一一回覆，圓滿結束本場演講。